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太平洋-中原豫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2-16)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中原豫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7月5日，本公司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中原豫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人民币2.0亿元。该交易为本公司作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委托人的正常投资行为，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投资期限为10年，第7年末，双方有权选择提前偿还全部投资资金本金。未提前到期的，在投资资金的投资收益起算日起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第8年、第9年和第10年的投资本金偿还日按5%、5%、10%、10%、15%、15%、20%和20%的比例偿付投资资金本金。募集资金将由偿债主体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用于投资正阳县慎水河中支及清水河（原韦甲沟）下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和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 PPP 项目的建设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人民币 2.0 亿元，太保资产依据《太平洋-中原豫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计划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 0.295% 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管理费由受托人于每个核算日计算，本公司于每个核算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签署《太平洋-中原豫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同签署后即生效。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7+3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

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平洋-中原豫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表决》。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反映。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